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烟发改审[2006]313号
建 设 地 点 烟台市芝罘区
验 收 单 位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原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字〔2015〕12号、2015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6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烟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启春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14日在烟台市莱山区主持召开了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红旗南路北起只楚路电厂立交桥,南至港城西大街。其中电厂立交桥至锦绣新城南端已部分修建完成,本次规划修建红旗南路建设项目,南北走向,北端顺接前期已修建道路中点,南端与港城西大街相交,全长约4880m,包括新建路段长850m,修复路段长403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0m,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

本项目为公路工程,工程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21.06hm²,其中永久占地20.37hm²,临时占地0.69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14.19万m³,总填方量15.20万m³,外借方9.69万m³,外弃方8.68万m³。工程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

2015年6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月15日，烟台市水利局以《烟台市水利局关于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烟水字〔2015〕12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六项指标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15%。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乔灌草综合绿化、临时防护工程等。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相关水土保持内容，能够对项目区水土资源进行有效保护，指导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管工程、边坡防护工程、透水砖、乔灌草综合绿化、临时防护工程等，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规划条件中提出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0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26，拦渣率 98.3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2%，林草覆盖率为 7.9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超过了方案设计及规划条件中提出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烟台市红旗南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和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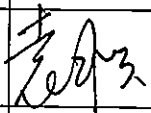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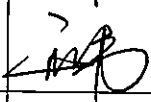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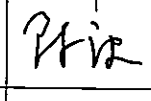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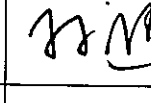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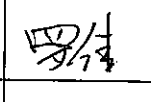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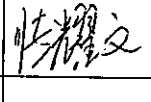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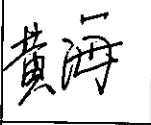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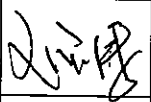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工程措施加强维护、修复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承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成 员	邢伟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陈 波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 逊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罗佳	烟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耀文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 海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丽涛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黄叶胜	烟台市芝罘启春绿化有限公司	经理	